

目 录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11 期(总第 108 期)
20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编: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 2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2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集中统一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制度的意见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敬老院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及管理工作的通知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2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少昆等十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3〕7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8日

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林区野外火源管理,积极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有效防控森林火灾发生,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资源损失,努力确保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强化火源管理工作的意见》(国森防〔2011〕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区在森林防火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野外用火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区野外火源是指可能引起森林、林木和林内可燃物燃烧的火源。

第四条 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坚持突出重点、合理疏导、依法管理、综合治理、依靠群众、部门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情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野外火源管理工作实行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林区和农林交错地区的森林火险情况,充分考虑农业、林业生产和林内剩余物清除实际,制订科学的野外用火管理制度。

第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要规范林区居民点、旅游景点和生产作业点等重要部位的取暖、照明、做饭等非生产性用火行为,最大限度降低火灾隐患;在森林防火区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有效控制吸烟、烧烤、焚香烧纸等用火行为,防止引发森林火灾。

第八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以森林资源为载体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森林防火区内的易燃易爆站库、重要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建立健全火源管理制度,完善火源封控措施。

第九条 森林防火期内,乡镇、街道和村(社)等基层组织要严格督促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严防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野外用

火。

乡镇、街道和村(社)等基层组织要严格落实林区野外火源管理措施,广泛开展森林防火进林区、进社区、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要适时组织森林防火检查,对森林火灾隐患进行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进行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机构要加强森林火险监测和预报工作,全面落实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发布制度。气象部门发布四级以上高森林火险等级天气和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要落实防火责任,严格管理。

第十二条 森林防火期内,确需在森林防火区从事计划烧除、炼山造林等生产性用火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火申请,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确定专人的前提下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在森林防火区生产性用火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领取野外用火批准文件;
- (二)开设宽度 15 米以上的安全防火线(带);
- (三)在森林高火险时段以外并具备适合的气象条件;
- (四)明确现场责任人;
- (五)预备必要的扑火力量;
- (六)准备必要的扑火工具;
- (七)明确用火蔓延应对措施;
- (八)落实专人看守,火不灭人不离。

第十四条 在森林防火区作业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管理规定:

- (一)森林防火期内,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在森林防火区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二)森林防火期内,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逐级报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后组织实施;

(三)相关单位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严格野外用火管理,防范森林火灾发生;

(四)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五)林缘及林内的住宅、厂房、易燃易爆站库、重要设施、行人体息站等重要区域,必须开设防火隔离带;

(六)铁路、电力和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等工程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应当开设防火隔离带,并定期组织人员看守巡护。定期进行线路和管道的安全检查,并对管道周边和线路下的可燃物进行清理,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七)举行民风民俗、传统习俗和宗教等活动,必须设立固定的用火点或用火场地,并落实专人看守。

第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和宣传。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在森林防火区的交通要道和林区居民区布设火源管理宣传碑、牌、标语或警示标志,运用各种宣传媒体和教育手段开展公众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增强安全用火意识。

第十七条 对在预防森林火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对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按照《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 集中统一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攀办发[2013]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集中统一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6日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 集中统一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中标人行为监督管理,保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集中收取、统一管理,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竞买保证金。

第三条 投标保证金是指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投标人交纳标的金额一定比例或约定额度的担保性资金。以防止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

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是指为防止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使招标人蒙受损失而设置的经济责任担保制度,是保护招标人合法权益、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的一种有效措施。

第五条 竞买保证金是指根据挂牌拍卖文件有关要求,竞买人交纳标的金额一定比例的担保性资金。以防止竞买人放弃竞得标的、逾期或拒绝签订出让合同。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攀枝花市内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投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政府采购及国有资产转让项目。

第七条 保证金管理采取“集中收取、统一管理、分步实施、全面到位”的原则,实行“统一收取、统一退还”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八条 为强化对保证金的管理,设立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统一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统管委”),统管委成员单位包括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政务中心、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审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统管委负责制定保证金集中统一管理办法,协调保证金集中统一收取中的各类问题,修正和补充《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集中统一管理规定(试行)》及其实施细则。统管委办公室(以下简称“统管办”)设在市政务中心,为统管委办事机构,承担统管委日常工作。

第三章 保证金帐户设置与管理

第九条 保证金必须缴入市财政局指定开设的专户,专户由市财政局监督管理。

第十条 保证金代收银行应与市财政局、市政务中心签订代收服务与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保证金缴入专户期间形成的沉淀资金和产生的收益按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处置。

第四章 保证金的缴纳

第十二条 为方便投标人交纳保证金及确认保证金是否到账,保证金的缴纳不采取现金缴纳方式。本地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外地投标人采用电汇方式交纳。

第十三条 为确保招投标工作正常进行,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保证金汇付到保证金专户。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第五章 保证金的退还

第十四条 未中标的企业可在项目中标通知书

发出后,按规定携带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退还保证金申请书到相关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一律退还至原保证金交纳账户。

第十五条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补齐,按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按时汇入保证金专用帐户。

第十六条 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

第六章 保密与监督

第十七条 保证金管理部门、成员单位、代收银行必须落实责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投标保证金的任何收取及退还情况,如造成泄密的,追究责任人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实行保证金查询备案制度。保证金处于保密期限内,如无正常理由,任何人或单位不得向银行或统管办查询,确实需要查询的,必须向主管部门和统管委提出书面申请,经书面同意后方可查询。同时,相关部门要对申请查询的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统管办通过建章立制、综合执法、网络建设、规范操作等,加强保证金使用和管理,定期向统管委报告情况,并自觉接受市发改委(市招标办)、市监察局(市招监办)、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统管委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依照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及非招投标等其他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3年11月1日起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2013~2020年)》的通知

攀办发〔2013〕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已经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6日

攀枝花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

前言

规划意义:2013~2020年,是我市老龄化发展的加速期,也是我市建成中国阳光康养旅游城市、着力改善民生、实现“居者自豪,来者依恋”目标的重要时期。编制实施攀枝花市2013~2020年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积极、主动、科学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保障和养老服务需求,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和谐社会建设的宏伟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规划主要内容: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为目标,提出2013~2020年老龄事业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促进我市老龄事业全面发展。

编制依据: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四川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我市老龄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及调研成果。

规划期限:2013年~2020年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一、我市老龄事业发展回顾

“十一五”至今,我市老龄工作紧紧围绕实现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目标,在健全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完善老年医疗保障制度、加强社会敬老优待服务、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等方面取得了全面、健康、快速发展。

(一)社会养老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随着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我市养老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受益老人不断增

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社会化发放率达100%,养老保险工作取得了历史性突破。一是养老保险基金实现了市级统筹,2009年在全省率先实现全市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由市级社保机构集中统一发放;二是解决“超龄”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三是实现了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全覆盖,并率先在全省实现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四是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迈上新台阶。我市连续八年对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进行调整,目前,我市城镇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平均达1868.25元,位于全省前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 医疗保障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一是实现了医保制度全覆盖。截至2012年底,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连续两年稳固在95%以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不断提高。二是待遇保障水平合理持续增长。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年度最高赔付限额(含大病补充保险)分别达35万元、30万元,政策范围内住院费报销比例分别达86%、72%,比三年前分别提高了14个百分点、28个百分点。三是在全省率先实现了“缴费比例一致、待遇标准统一、基金统收统支并在统一的计算机平台上运行业务”城镇医保市级统筹运行模式。四是以“金保工程”网络系统为平台,延伸到全市142个街道、社区、乡镇302家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网络,实现了全域无障碍一单式即时结算模式;五是采取“总额预付,定期清算”的方式,先后与成都、南充、遂宁、乐山、凉山等地设立异地定点医疗机构,目前,我市参保人员在市外省内14家定点医院住院可实现前台即时结算。

全市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医疗保健网络进一步健全。目前,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1024个;已建成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2所,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1所,三级甲等专科医院2所,二级医院8所;有48个社区卫生服

务机构、43个乡镇(镇)卫生院;实有病床7321张,平均每千人占有病床7.44张,高于全省平均水平^①。社区卫生服务不断深化,开展了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检查服务,城区老年人服务率达85%。

(三)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稳步推进

立足于“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着眼于老年人实际需求,提升城乡养老福利机构服务水平,大力开展以社区为依托的社会化养老服务,大力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试点和创建工作。从2009年开始,我市东区被列入省级社会化养老服务试点区,并在西区、仁和区等城市社区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日间照料中心创建工作。目前,全市有社会福利机构(含民办养老机构)31家,拥有养老床位3399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8个,拥有全托床位68张,日间照料床位252张。

(四) 文化体育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

按照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大力开展了文化体育教育阵地建设。全市44个乡镇(镇)、16个街道均建立综合文化站和老年人体育协会,352个行政村、132个社区均建有适合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中心(室);有市级健身辅导站230个、老年人专用活动室(站)235个、各类老年文体团队1000余支;有老年大学4所、社区老年学校37所;现有登记在册老年学员1.2万人,占老年人总数的6.6%。

(五) 权益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

重视和加强老年维权工作已成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涉老、涉法部门的重要工作内容。全市共建有法律援助中心66个、维权协调组织121个,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600余起,累计受理涉老信访和矛盾调解1.3万余起,调处率达90%以上。

(六) 老年优待政策进一步落实

老年人优待政策不断完善,尊老敬老爱老氛围日益浓厚。长寿补贴逐年提高,百岁以上老人长寿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90~99岁老人每人每月100元;在全省率先执行覆盖全市80~89岁老人

^① 四川省平均每千人占有病床4.18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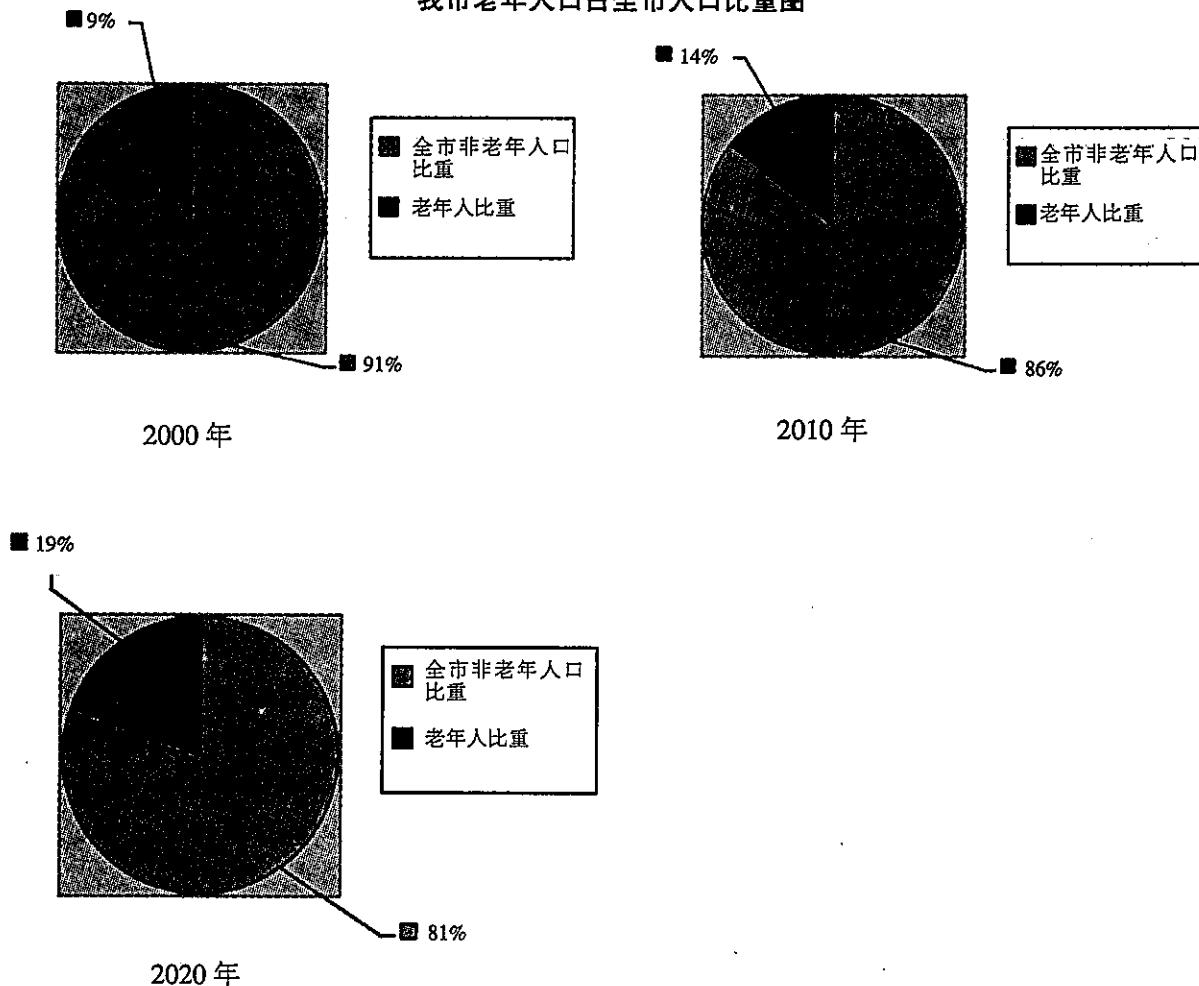
每人每月 50 元的高龄补贴制度。从 2010 年起,实行了城镇低保空巢老人每人每月 40~120 元不等的政府购买服务。长期坚持实行了风景区、公厕对老年人免费和 70 岁以上老人持 IC 卡免费乘坐城区公交车政策。

二、我市老年人口的特点

我市是一座移民城市,20 世纪 60 年代来攀的建设者已从 21 世纪初陆续成批次进入老年。截至 2012 年 12 月,我市 60 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口达 18.3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1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预计到 2020 年,我市 60 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口将达 23.3 万人,约占全市总人口的 18.8%^②。当前及今

后一个时期,我市老年人口将呈现出失能老人逐年加重、空巢多、寿龄高等特点。一是到 2020 年,我市初期建设者绝大多数将步入高龄,失能现象突出;二是因我市城镇化率较高,老龄家庭中“4—2—1”家庭结构普遍存在,空巢老人比例高;三是由于我市宜人的阳光、温度和湿度,人口预期寿命达 75.29 岁^③,高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同时,随着阳光花城和阳光康养旅游城市建设,吸引越来越多的外地老人到我市越冬避暑。据不完全统计,2012 年有近 2 万名^④老年人到我市康养、旅游,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已成为我市社会发展的重大内容之一。

我市老年人口占全市人口比重图



② 预测人口数据来源于市人口计生委。

③ 数据来源于第六次人口普查。

④ 1 万多人数据来源于《中国阳光康养旅游城市发展规划》。

三、我市老龄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一)随着老龄化、高龄化和空巢化现象与日俱增,我市老龄事业发展面临重大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压力加剧。我市的建设者已步入老年高峰期,造成养老保险供养比严重失衡,为1.53:1,高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⑤;医保供养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现行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缺乏吸引力;现有标准已无法解决城市低收入老年群体老有所养问题。

2. 养老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我市受“先生产、后生活”建市理念的制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严重缺乏,每千名常住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18.4张^⑥,与国家、四川省“十二五”规划力争每千名老人拥有30张的目标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城市养老服务设施严重匮乏,目前,每千名城镇老人拥有床位数仅有9张,远低于国家标准和同类城市规模。同时,我市没有形成集养老、医疗、休闲等多位一体的综合型养老服务体系,无力承接外来老人康养服务。

3. 老年教育、文化、体育还未形成体系。市、县(区)老年大学还未实现全覆盖,各县(区)均未建立起覆盖辖区的综合性老年学校。社区老年学校建设刚刚起步,设施设备简陋,老年教育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无法维持老年教育的常态化。老年文体设施设备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缺乏综合性、针对性和专业性的老年文体活动中心和公益性文体活动组织。

4. 居家养老服务体制亟待建立^⑦。面对90%以上居家老人的养老服务,我市还处于探索起步阶段,在养老服务内容上仅限于家政等极少领域,未能建立起相应的养老服务体系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机制;在公益性社会组织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没有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

5. 老龄产业尚未形成。我市老龄产业发展相当

滞后,无论在政策界定还是在行业发展、规范管理等諸多方面都没有具体意见和措施。各类社会养老模式包括公办民营、民办公助,以及养老服务市场、养老服务企业的培育没有相应的政策扶持,特别是在规划、土地、财政投入、税收等方面缺乏强有力的支持。

(二)2013~2020年是我市在新的起点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1. 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为全力推进老龄事业指明了方向。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将作为我市“十二五”时期及今后发展社会老龄服务事业的指导方针。我市要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抢抓发展机遇,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把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上,制定政策,健全体制机制,增强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能力。

2. 积极推进“五创联动”,着力打造“中国阳光康养旅游城市”对老龄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市要以创建“中国阳光康养旅游城市”、“全国老年友好型城市”为载体,顺应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及外地老人来我市实现康养的特点,发展社会养老服务,培育老龄产业,发展老龄事业,着力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优美、和谐的生活环境。

3.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动力。老龄事业是加快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实现经济繁荣和社会和谐的重要内容,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实现城乡老人服务均等化。积极培育社会养老服务组织,促进行业自我管理、服务和发展,接受政府委托开展培训、研究、交流等工作,鼓励中介机构参与社会养老服务,提供评估、咨询和第三方认证等服务,形成政府指导、市场

^⑤ 四川省1.91:1;全国3.04:1。

^⑥ 我市国办、民办、社区全托养老机构的床位总数占全市老年人口的千人比。

^⑦ 2008年全国老龄办《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体制”。

运作、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体系,这些都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五个老有”总体目标以及按照“五创联动”、建成“中国阳光康养旅游城市”要求,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城乡老龄事业和产业,不断丰富老年人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改善民生原则

着力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从实现“五个老有”入手,在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养老保障和公共服务的适度普惠,努力满足老年人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和精神需求。

(二)合理规划,协调发展原则

按照“9073”^⑧养老格局的发展思路以及我市冬季康养的需求,合理规划城乡养老服务规模,适度开发中高端养老机构,利用社区现有资源,建立健全社区养老机构,大力拓展和提升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功能。

(三)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原则

按照“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要求,加强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责任,积极引导和吸纳社会力量投入老龄事业,努力构建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相结合的老龄事业发展格局。

(四)城乡一体,统筹发展原则

合理配置和利用各类养老资源,使城乡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旅游新村、农家乐成为多层次、多类型的养老服务体系。

次、全方位,满足不同老人养老需求的康养基地。

三、总体目标

2013~2020期间,围绕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目标,重点实施“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年生活品质体系,培育老龄产业发展体系”四大工程^⑨,全面形成“9073”养老格局,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30张以上,着力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打造阳光康养城市品牌,实现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走在全省前列的目标。

第三部分 主要任务

一、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以社会养老保险、老年社会救助和老年社会福利为基础,以慈善事业为补充,建立起制度更加完备、政策相互衔接、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城乡一体化、全民覆盖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一)强力推进全民养老计划

针对我市人口老龄化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的老龄事业发展理念,积极创造条件将所有老年人分类纳入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到2020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7%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0%;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保险制度,加强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逐步提高城乡老人养老保险水平。

(二)建立适合老年人就医的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进一步完善我市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提高二次补偿标准,提高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报销水平,确保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平均报

^⑧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厅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2〕59号),即90%的老年人实现居家养老,7%的老年人实现社区照料养老,3%的老年人实现机构集中养老。

^⑨ 四大工程详细发展目标见第20页《2012~2020年老龄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销率在 85% 以上,城镇居民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普通门诊医疗费平均报销率在 70% 以上;积极做好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作,力争将我市纳入全省首批实行医疗费异地结算的城市,使我市参保退休人员以及外地来攀旅游、康养老人通过异地联网结算及时报销医疗费用;新农合参保老年人住院费用的政策补偿比达 75% 以上,新农合参保老年人每年门诊费报销要达 60~100 元。

(三) 加强医疗资源整合,开展为老医疗、康复服务

进一步健全以市、县(区)综合医院为重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服务网络,增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为老服务功能。加强社区卫生对老年常见病与多发病的诊断治疗、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和慢性病防控等,建设由全科医生、社区护士、预防保健人员组成的社区卫生服务团队,推行全科医生签约式服务、巡诊服务等新型模式,为城乡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

(四) 建立老年社会救助、福利和慈善体系

1. 进一步加大老年社会救助力度。建立我市低收入困难老年群体参加社会保险的特殊帮扶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困难老人老有所养、病有所医问题;按照分类施保的要求,加大社会救助力度,保障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研究制定城乡困难老人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提高城镇低保空巢老人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标准,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将孤老优抚对象、城镇低收入的高龄、独居、失能等困难老人及农村低保空巢老人纳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范围,建立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制、机制,确保困难老人老有所养。

2. 推动老年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建立高龄、长寿津贴正常调标机制,建立失能、失依老人生活补贴制度和入住养老机构的补助办法。完善城乡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研究制订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政策等。在完善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汽车的基础上,适时出台 65~69 周岁老年人以及外来康养老人乘坐市内公交车的优惠办法和安全方便措施,鼓励和

引导享受优待政策的老年人个人购买承运责任险。继续完善政府主办的公共体育、文化娱乐场所对老年人实行优惠的办法。

3. 发挥慈善助老作用。加快培育和发展公益慈善组织,把慈善助老纳入慈善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倡导多种形式的“慈善献爱心、助老送温暖”活动,使慈善帮扶作为社会化养老服务的有效补充。

(五) 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制度

将长期照护费用作为现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一项补充保险制度,在充分调研、测算的基础上,采取参保人员缴纳一定标准的保费,国家各级财政投入一部分,接受各界人士捐赠或向社会募集一部分等多种方式筹集老年人长期照护基金,力争在“十二五”末实施。

二、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坚持“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社会化养老服务模式,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社会化养老服务格局。到 2020 年,全面形成“9073”养老服务格局。

(一)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1. 加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整合养老服务设施资源,建立市、县(区)、街道、社区四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集老年人日间照料、生活护理、家政服务、文体娱乐、康复保健、精神慰藉功能为一体。市、县(区)成立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承担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管理、指导监督职能;街道、社区要依托辖区资源,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站),为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购等生活服务,满足老年人文化娱乐、学习教育、体育健身、精神关爱、社会参与、权益维护等各种需求。

2. 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十二五”期间完成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开展居家智能养老助老信息服务,使老年人能得到及时、有效的紧急救助和生活、医疗服务。

3. 加强居家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居家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实行行业准入制,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人力保障。与市内外大中院校及相关机构签

订合作协议,开设护理员培训专业及课程,建立持证上岗机制。

4. 加强亲情和谐家庭建设。积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鼓励老年人与家庭成员邻里或就近居住。采取政府、社会、个人共担机制,积极帮助居家养老的高龄、失能老人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改革完善老年人口户籍迁移管理政策,为老年人与赡养人随迁提供方便。强化尊老意识,提倡亲情互助,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

(二)大力开展社区养老服务

1.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继续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建立以社区养老服务站(点)为轴心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不断拓展为老服务的项目和方式,搭建老人“离家不离亲人”的养老平台。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到2020年建设50个具有30张以上床位、配备有专业服务队伍和养老基本设施设备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7%的老年人依托社区实现养老。

2. 提高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大力培育和引进专业化养老服务企业,开发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充分利用卫生、教育、文化、体育等部门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广泛的公共服务产品。引进和发挥专业化社会组织的力量,增强社区为老服务的能力,满足老年人的多层次需求。

(三)加大养老机构建设和管理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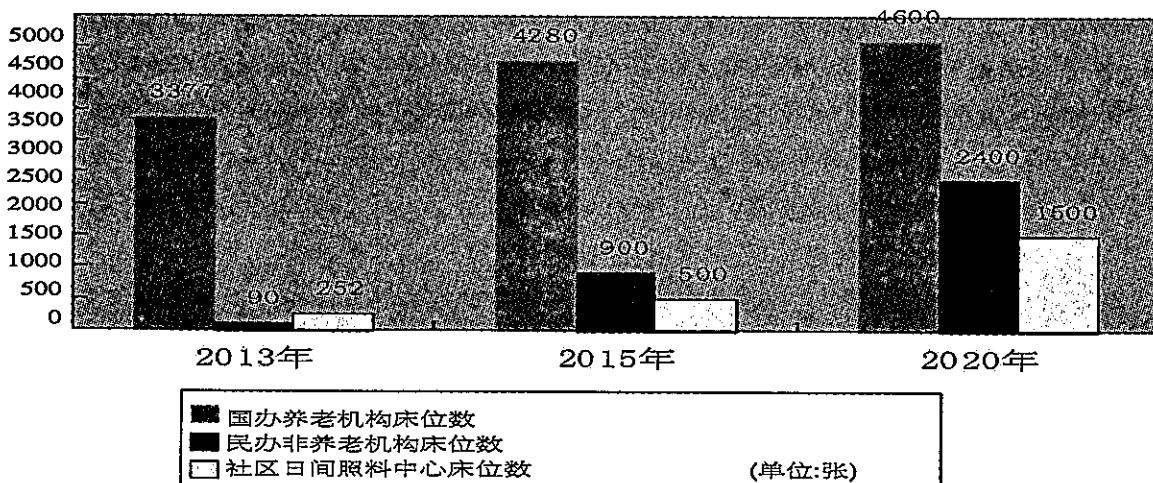
1. 加快推进养老机构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切实做好养老机构布局规划。按照“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需求”的思路,发展多层次、多类型的养老机构,满足不同老年群体的需求。按照全市老年人口中3%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需求,到2020年全市养老机构总床位数达7000张以上。

2. 加快城镇养老福利机构建设。以市社会福利院易地重建为基础,积极引进民间资本,开发建设集养老、医疗、康复、度假为一体的养老示范基地。东区、西区在“十二五”末完成社会救助福利中心建设任务,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社会救助福利中心继续完善为老服务设施设备,米易县力争建成省级康养示范县。

3. 提升农村敬老院建设标准和服务水平。按照省一级农村敬老院标准,在“十二五”末完成新建、改(扩)建农村敬老院3所。积极开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工程,为农村“空巢”、独居等困难老人提供日间照料、托养照护等社会化互助服务。

4.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攀枝花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制定出台《社区养老服务评价体系》及《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及运营补贴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分级分类标准和监控评估体系,实行星级与收费标准的有效衔接。推进养老服务行业的标准化、规范化。

我市养老机构床位趋势图



三、建设老年生活品质体系

结合我市阳光康养旅游城市建设,以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提供老年人活动场所,打造老年人运动品牌为主线,建立完善老年人生活品质体系。

(一) 以争创“全国老年友好型城市”^⑩为契机,打造宜居康养的阳光花城

开展方便老年人出行和参与社会生活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新建城区和养老机构场所无障碍率均达100%。加强街道、社区“15分钟老年人生活圈”配套设施建设,为老年人居住、出行、就餐、就医、学习、健身、购物和休闲娱乐提供安全、便捷、良好的环境。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开辟老年人文化和运动健身场所,营造适合老年人养老的人居环境。

(二)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总体要求,到2020年,全市各县(区)和大企业必须具有一所上规模的老年大学。在城区,社区老年学校覆盖面在“十二五”末达50%,到2020年力争达90%以上;在农村,以乡(镇)和农村社区为依托建设老年教育站(点),农村社区老年教育站覆盖面在“十二五”末达35%,到2020年力争达60%以上,农村村级组织老年教育点覆盖面在“十二五”末达10%,到2020年力争达20%以上。形成以市老年大学为龙头,县(区)、大企业老年大学(学校)为骨干,村(社区)老年学校(站、点)为支撑的老年教育网络。2020年全市老年人参加各级各类老年教育的人数达到老年人总数的20%。

(三) 不断丰富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文化体育生活

形成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文化体育网络。力争2020年前规划建设一所集老年教育、文化、体育等一体化的市老年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6000平方米的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建筑面积近1万平方米的市老年体育活动中心力争在“十二五”期间投入使用;各县(区)、大企业均要通

过改(扩)建或新建的方式成立老年活动中心;社区(村)的老年活动室在“十二五”末达到全覆盖,2020年前实现老年阅览室、心理疏导室、多媒体影像室和适用于老年人室外活动场地的全覆盖。社会公共文化设施向老人免费开放。体育、民政部门每年要在体育彩票和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经费支持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

(四) 高度重视特殊老年人的需求服务

积极培育和发展老年人心理及精神慰藉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对高龄、“空巢”、独居、病残、临终老人开展特殊服务,通过心理咨询、精神慰藉、晚年生活规划等方式进行心理关爱和危机干预,实现为老服务多元化、个性化,提高特殊老年人生活质量。

四、培育老龄产业发展体系

加强调研,探索建设阳光康养旅游城市和老龄产业发展有机结合的途径,逐步把老龄产业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一) 完善老龄产业政策

发挥政府的宏观指导作用,把老龄产业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引导老龄产业发展的信贷、投资等政策,采取以奖代补、减免费用、信贷支持等措施,积极鼓励、引导和规范个体私营等非公有资本参与老龄产业发展。对社会力量兴办老龄产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划、用地、税收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积极开发适合老年人的金融、理财、保险等服务项目。支持信息服务、管理咨询、人才培训等社会中介机构发展。

(二) 培育老龄产业市场,构建养老配套产业链

建立政府引导、部门推动、行业管理、社会参与、市场竞争的老龄产业发展机制。围绕我市2020年建成全国著名阳光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的目标,引导和扶持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建设,开发生产老年用品和服务产品,重点引导老年住宅、老年康复、老年运动、老年娱乐的研究开发。从满足老年消费需求出发,鼓励企业生产门类齐全、品种多样、经济

^⑩ 指与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以满足老年人需求为考量依据的相关社会资源不断改进和提升的城市。

适用的老年用品和服务产品,逐步形成养老服务与商贸餐饮、医疗康复、教育培训、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旅游度假等领域专业服务联系合作的网络,满足老年人多种需求。

(三)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涉老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承接为老服务的作用

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体制,建立社会化养老服务机制。民政部门要研究制定涉老社会组织的发展计划,充分发挥涉老社会组织在为老服务中的作用。

五、营造敬老氛围,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宣传、教育、民政、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把尊老敬老孝老助老同开展文明社区、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构建和谐攀枝花,建设“中

国阳光康养旅游城市”结合起来,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共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风尚,让我市老年人有强烈的归属感和自豪感;进一步做好“敬老文明号”、“老年维权示范岗”创建工作,及时解决老年人诉求;进一步完善老年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组织网络,充分发挥老年法律援助中心、乡镇(街道)老年法律服务网点的作用,满足老年人维权需求,化解涉老纠纷矛盾率保持在95%以上;审判机关对涉老案件优先受理、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公安机关特别是基层派出所对侵害老年人人身权和财产权的不法行为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对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新闻媒体对歧视、虐待、遗弃、残害老年人的反面现象及时曝光。

2012~2020年老龄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 别	指 标	2012 年	2015 年	2020 年
养老保障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6	97 以上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85	87	90 以上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6	97 以上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90	96	97 以上
	新农合参保率(%)	94	98	98 以上
	高龄津贴 (元/月)	80~89 周岁	50	60
		90~99 周岁	100	120
		100 周岁以上	200	300
	失能、失依老人津贴(元/月)	—	400	800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3467	5180	7000 以上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床位数(张)	252	500	1500 以上
	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张)	18.9	25	30 以上
	城市社区老年学校覆盖率(%)	28	50	90 以上
	农村老年教育站、点覆盖率(%)	—	35	60 以上
	参加老年学校学习的老年人比例(%) ^①	6.6	10	20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适应老龄工作新要求,从践行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全面贯彻落实

“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将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取得实效。进一步建立健全老龄事业发展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政府主导、民政部

^① 年度登记在册的参加老年学校学习的老年人数占当年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

门主管、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⑫。

二、加大财政投入

市、县(区)政府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龄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公共财政对城乡养老事业投入的主渠道作用和对社会资本投资城乡养老服务产业的重要引导作用。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城乡养老事业的投入,对市政府已确定的各项养老事业补助政策应列入财政预算予以安排,以确保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的基本建设、机构运转、人员经费和机构内集中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并建立动态保障机制。社会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补助金和床位补贴费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

三、整合资源,加强老龄服务设施设备建设

采取政府投资新建、国有资产调剂使用等方式,将各类老龄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按照公建配套的规划设计要求同步建设。各县(区)要充分利用调整和搬迁后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卫生院等公共设施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空置设施设备解决社区老年活动场地和养老服务场所。要加强地企合作,充分利用攀钢集团公司、十九冶集团公司和攀煤(集团)公司等国有大企业闲置资源,共建为老服务设施。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养老机构,按照国家对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综合建筑面积有关标准,根据有关规定适时调整保障养老机构建设用地。采取行政划拨、“招拍挂”和调整企业自有土地使用性质等方式,满足不同类型民办养老机构的建设用地需求,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项目优先核准、优先审批。对通过招商引资新建的特别重大社会化养老机构^⑬建设项目用地,可采取政府“一事一议”方式研

究解决。

四、创新机制,建立符合市情的老龄事业发展体制

在“十二五”期间,出台《关于加快我市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发展的意见》,整合政府公共服务和老龄服务资源,采取民办公助、公办(建)民营、委托管理和合资合作等方式发展养老事业。进一步创新参与机制,鼓励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养老服务,促进养老服务向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进一步创新运作机制,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养老服务业准入制度,形成社会化参与、规范化经营、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服务的养老产业格局。

五、积极推进老龄服务队伍规范化建设

积极探索老龄服务队伍专业化培养的新路子,面向社会培养老年护理专业人才。积极改善老龄服务队伍人员结构,不断提高老龄服务水平,逐步实现老年护理专业化、职业化。完善志愿服务管理体系和网络,提升志愿者队伍管理水平和为老服务水平。大力培育涉老民间组织,充分调动社区老年群众组织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实现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

六、完善考评和激励机制

本规划是全市城乡老龄事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将每年工作要点与本规划发展目标相衔接,制定好年度实施计划,抓好组织实施,并将此项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进行检查考核。市老龄办负责本规划的协调和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对本规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确保本规划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全面完成。2015年下半年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0年底进行全面评估考核。

^⑫ 相关部门职责详见第16页《攀枝花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实施部门任务分解表》。

^⑬ 依据《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中关于老年人住宅及老年人公寓的标准,201人以上的为特大型。

攀枝花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实施部门任务分解表

工作目标	主要工作任务	主要责任部门
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1. 推进全民养老计划,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2020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7% 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0%。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2. 提高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2020 年城镇达 97% 以上,新农合达 98% 以上。	市人社局 市卫生局
	3. 建立我市低收入困难老年群体参加社会保险的特殊帮扶机制,研究制定城乡困难老人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建立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制、机制。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4. 建立高龄、长寿津贴正常调标机制,建立失能、失依老人生活补贴制度和入住养老机构的补助办法。制订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政策。出台 65 ~ 69 周岁老年人以及外来康养老人乘坐公交车的优惠办法。继续完善政府主办的公共体育、文化娱乐场所对老年人实行优惠的办法。	市民政局 市人口计生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体育局
	5. 加快培育和发展公益慈善组织,把慈善助老纳入慈善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市民政局
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6. 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成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2020 年建设 50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全市养老机构总床位数达 7000 张以上。制定《攀枝花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
	7. 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帮助居家养老的高龄、失能老人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改革完善老年人户籍迁移管理政策,为老年人与赡养人随迁提供方便。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各县(区)政府
建设老年生活品质体系	8. 开展“老年友好型城市”创建。新建城区和养老机构场所无障碍率均达 100%。打造“15 分钟老年人生活圈”。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残联 各县(区)政府
	9. 2020 年各县(区)均建有老年大学,城区社区老年学校覆盖面达 90% 以上,农村社区老年学校覆盖面达 60% 以上,全市老年人参加各级各类老年教育的人数达到老年人总数的 20%。	市老干部局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
	10. 市、县(区)均建立老年活动中心。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市老年体育活动中心在“十二五”期间投入使用,社会公共文化设施向老人免费开放。	市民政局 市老干部局 市体育局 市文广新局 各县(区)政府

培育老龄产业发展体系	11. 把老龄产业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完善老龄产业政策。培育老龄产业市场,构建养老配套产业链。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涉老社会组织。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 市商务粮食局 市旅游局 各县(区)政府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12. 把尊老敬老孝老助老同开展文明社区、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结合;做好“敬老文明号”、“老年维权示范岗”的创建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 市总工会 团市委 市妇联 市司法局
	13. 化解涉老纠纷矛盾率保持在 95% 以上;审判机关对涉老案件优先受理、立案、审理、执行;侵害老年人人身权和财产权的不法行为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对歧视、虐待、遗弃、残害老年人的反面现象及时曝光,正面现象及时宣传、弘扬。	市司法局 市法院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 市文广新局
	14. 对于市政府已确定的各项养老事业补助政策应列入财政预算予以安排,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的基本建设、机构运转、人员经费和机构内集中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经费,社会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补助金和床位补贴费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
	15. 满足不同类型的民办养老机构建设用地需求,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项目优先核准、优先审批。特别重大的社会化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用地,采取政府“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解决。	市住建局 市国土资源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健全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制度的意见

攀办发〔2013〕5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是对在日常生活中由于临时性、突发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生活救助的制度,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妥善解决困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按照《四

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制度的意见》(川办发〔2011〕18 号)精神,现就健全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

神,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工作宗旨,把解决城乡困难群众自身无力解决的最现实、最直接、最紧迫的困难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因临时性、突发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低保、低收入家庭实施临时生活救助。不断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工作长效机制,推进临时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切实缓解低保、低收入家庭因特殊原因导致的暂时性困难。

(二)工作原则。坚持以“救急救难”为主的原则;坚持政府救助、社会互助、家庭保障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与最低生活保障以及其他专项救助相衔接的原则;坚持分级负责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二、救助范围和标准

(一)救助范围。因临时性或突发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急需救助的城乡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以及市、县(区)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自然灾害造成的临时生活困难应纳入灾害救助管理。

对下列人员不予实施临时生活救助: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原因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的;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情况、出具虚假证明的;无理取闹或谩骂、侮辱、威胁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县(区)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人员。

(二)救助标准。临时救助标准按照申请救助家庭困难程度和自救能力给予适度救助,每人每年不超过3000元。

临时生活救助属一次性救助,原则上同一原因造成的困难不重复救助。

三、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

(一)申请。申请享受临时生活救助的家庭,以户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临时生活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户籍证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以及当地民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审核。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接到临

时生活救助申请材料后,应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张榜公示5日。对事实不清的,应委托村(居)委会根据申请人申请材料开展入户调查、收入核定和民主评议等工作。对符合临时生活救助条件的,经办人和主管领导要在临时生活救助申请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提出救助金额建议,报县(区)民政部门审批。

(三)审批。县(区)民政部门根据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审核意见进行抽查和复核。对符合临时生活救助条件的,应及时提出审批意见,并将审批结果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张榜公布;对不符合临时生活救助条件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资金发放。临时生活救助资金由县(区)民政部门通过金融机构发放。为及时、快捷地实施救助,对申请对象所需救助资金在一定额度内且需求紧急的,县(区)民政部门可直接审批或授权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批,并及时发放救助资金,但应在30日内补办申请、审核、审批手续。

四、救助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一)资金筹集。市、县(区)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级财政部门商同级民政部门根据上年临时救助实际情况做出预算安排。各级民政部门每年安排一部分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临时救助。市、县(区)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健全群众广泛参与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临时生活救助提供捐助。

(二)资金管理。临时生活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县(区)财政部门在财政社保专户下设立临时生活救助资金专账,用于办理临时生活救助资金的汇集、核拨、支付等业务。民政部门、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设立临时生活救助资金专账,用于办理临时生活救助资金的核拨、支付和发放业务,并建立临时生活救助明细台账。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解决困难群众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是各级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具体举措,是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健全临时生

活救助制度在关注民生、改善民生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把党和政府的关怀落到实处,确保临时生活救助制度可持续发展。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协调配合、各司其责,共同做好工作,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把临时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各县(区)要充实基层工作力量,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改善工作条件,确保临时救助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办,广泛宣传临时救助政策,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工作,在全社会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

(二)做好政策衔接,确保取得实效。加强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发挥社会救助综合效应,切实做好临时生活救助制度与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慈善帮扶制度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积极探索现金、实物与提供服务相结合的救助方式,不断总结和推广“慈善超市”的经验和做法,形成临时生活救助与慈善帮扶及其他社会救助措施各有侧重、相互衔接、良性互动的运行机制,确保临时生活救助政策落到实处。

处、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

(三)明确职责,狠抓落实。民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的管理与审批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本级财政资金;审计、监察等部门负责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四)加强监督,规范管理。临时救助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民主评议和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临时救助制度健全、政策公开、程序规范、结果透明。对提供虚假证明、采取欺瞒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追回冒领款物;对因失职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生活救助的经办机构和人员,应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攀枝花市民政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攀枝花市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攀民政[2008]178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6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进出口稳增长 调结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攀办发[2013]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十二条措施》已经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请认真贯彻落实。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3日

攀枝花市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十二条措施

一、严格执行法检产品范围和费用调减规定

检验检疫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要求,从2013年8月15日起,对1507个海关编码项下的一般工业制成品取消出口商品检验;免收2013年8月1日至2013年底的出口商品法检费用;积极引导企业使用原产地证书享受进口国关税优惠待遇;改进检验检疫业务,加快探索推进无纸化报检模式,做到随到随报、随报随检;采取科学监管模式,降低抽检批次,缩短检验周期;进一步简化手续,提高签证放行效率。

二、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加快推进钒钛产业园区建设保税仓库,在金江物流园区规划建设海关监管场所,进一步推进铁路口岸改进工作。攀枝花海关要加大AA企业的推进工作,给予信誉度高的企业通关便利;推进“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作业无纸化等便利措施,提高企业通关效率。

三、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国税部门要积极争取出口退税指标,加快退税审核效率,确保我市出口企业及时足额退税;在退税单证真实、电子信息齐全且核对无误的情况下,力争1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税;对出口货物的函调未发现问题的,回函1年内从同一供货企业购进同类商品出口业务,原则上不再发函;切实加强出口退税管理,防止骗退税发生。

四、加快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避收付汇风险

积极支持各涉外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引导和鼓励外贸企业使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简化业务审核流程,便利企业结算;及时动态调整重点企业项目库和跟踪服务制度,适时扩大辅导范围。

五、提高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标准

积极推动出口信保业务,进一步扩大全市出口承保规模,特别是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增强防范贸易风险、抢抓国际订单的能力。提高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标准,市级财政对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按照实际缴纳保费10%的比例给予资金补助,单个企业可享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六、增强外贸企业融资服务

加大外贸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搭建多渠道融资平台,创新融资方式,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等业务。鼓励企业通过信托、租赁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对人民币协议融资、海外代付、境外人民币借款、人民币融资性保函等跨境融资工具产品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动银企对接,探索信、贷、银贸易促进融资平台。支持白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上市融资,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外经贸企业融资担保费用给予下浮10%的支持。

七、推动对外贸易转型升级

大力发展一般贸易,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快技术研发和品牌培育,提升科技、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积极发展服务贸易,推进苴却砚文化产品出口。

八、推进外贸示范基地建设

加快推进以钒钛产业园区为载体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以及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建设钒钛技术研发、试验检测等平台;支持仁和区南山工业园区、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等创建省级外贸发展示范基地。加快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力争2015年前建成国家级质量安全示范区。

九、支持外贸企业加快发展

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争取铁合金出口许可,协调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扩大在攀出口,拓展新的进出口增长点。支持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大力承接境外工程,带动设备、原材料等产品出口。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建设海外市场营销网络,支持外贸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国际市场。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通关、融资、退税等外贸服务,对发挥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功能的企业提供政策支持。

十、加大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力度

外贸政策资金加大对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特别是东盟等新兴市场的支持力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安排向外贸企业境外参展的展位费倾斜。对外贸企业参加由市政府组团或市级商务部门组织的广交会、昆交会、东盟博览会等国内知名进出口交易会的展位费,市级财政参照西博会管理模式

再给予 50% 的补助,单个企业可享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已通过市级其他部门得到资金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十一、扩大进口规模和提升进口质量

充分运用国家扩大进口贴息产品范围、增加进口贴息资金的政策。鼓励企业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推动由进口扩能的单一模式向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研发模式转化,降低生产和出口成本。落实省级进口配套促进政策,以进促出,引导更多企业通过进口提高国际竞争力。

十二、推动完善外贸联合协调服务机制

进一步建立健全外经贸部门共商协作机制,及时研究协调外贸发展中的问题,进一步提供贸易便利化服务以及规范经营性和行政性收费。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兑现的督促检查,确保政策在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中发挥积极效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敬老院事业单位 法人登记及管理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13〕17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敬老院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及管理工作,按照《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 456 号)、《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411 号)、《四川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38 号)以及省人事厅发布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8 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农村敬老院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

政府投资举办的农村敬老院应登记为县(区)民政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法人。农村敬老院所在地乡(镇)政府要协助县(区)民政部门做好农村敬老院水、电、道路、土地划拨调整等基础设施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明确农村敬老院用工量核定和用人机制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08〕58

号)规定,农村敬老院管理服务人员与五保供养对象应按照不低于1:10的比例核定用工量。对生活不能自理五保对象较多的农村敬老院应按规定适当增加用工量。农村敬老院工作人员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县(区)财政应按照核定劳动合同用工数,以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预算用工经费,并将由单位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一并纳入预算,按月拨付。

各县(区)政府要加强民政部门的工作力量,加

大对农村敬老院的管理和服务力度;要按照工作需要适当安排工作经费,保证农村敬老院正常运行。县(区)民政部门要建立专账,对经费统一管理。各县(区)应于2013年11月底前完成登记、用工量核定,并制定农村敬老院劳动合同用工的录用、考核、工资待遇、续聘晋级、辞退等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6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攀办函〔2013〕180号

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维修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省财政厅、省粮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方案〉的通知》(川财建〔2013〕210号)等文件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柳康健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庞德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元海 市财政局局长

战立君 市商务和粮食局局长

成员:杨清国 仁和区政府副区长

刘淑蓉 米易县政府副县长

苟军 盐边县政府副县长

杨兆雄 市财政局纪检组长

张国良 市商务和粮食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和粮食局,由张国良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查督办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由市、县(区)财政、商务和粮食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县(区)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监管由县(区)级粮食、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监管由市级商务和粮食、财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企业负责具体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8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少昆等十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3年10月9日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 任命:**
- 李少昆为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 龙小强为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 刘波为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总规划师;
 - 黄卫为攀枝花市卫生局副局长;
 - 白朝聪为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贾炜为攀枝花市统计局副局长;
 - 吴明镜为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副局长(保留正团职待遇)。
- 免去:**
- 宁宏的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 卢海滨的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总规划师职务;
 - 白朝聪的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 朱明建的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黄卫的攀枝花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 孙成宁、张全振的攀枝花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9日

